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閱詩（原名高鈺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7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,145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債務人高閱詩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 
03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  
04 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4年10月22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  
05 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42,145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 
06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 
07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 
08 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914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  
09 (三)逾期費用：3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  
10 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345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  
11 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  
12 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  
13 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  
14 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又債權人  
15 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 
16 限公司(如附證)，併此敘明。